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 | |
|----------------|-----|
| 紀錄 | p02 |
|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 p09 |
| 附件二：提案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 p53 |
|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p54 |
| 提案一修正草案 | p55 |
| 附件三：提案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 p58 |
| 提案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p59 |
| 提案二修正草案 | p61 |
| 附件四：提案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 p63 |
| 提案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p64 |
| 提案三修正草案 | p66 |
| 附件五：提案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 p70 |
| 提案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p71 |
| 提案四修正草案 | p81 |
| 附件六：發言單 | p8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顥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9-P.52）。

三、生活輔導組報告：「獎(助)學金制度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案由 | 執行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進度 |
|----|--|-------|---------------------|--|------|
| 1. | (會議日期:110年5月5日、111年3月30日、111年10月1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第7條、第11條、第13條、第19條及第21 | 學生事務處 | 照案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1. 教育部於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12187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案。 2. 業以111年12月28日師大學字第1111037075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 | | | | | |
|----|---|----------|---|--|------|
| |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 | |
| 2. | (會議日期:111年3月30日) 有關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請生活輔導組向各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系所需求及修訂方向後，邀請系所主管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開會研議，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 1. 已調查各系所意見，並於112年1月5日召開「獎學金修訂諮詢會議」，蒐集相關建議。 2. 於2月15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3. 提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討論。 | 60% |
| 3. | (會議日期:111年10月19日)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 生活輔導組 | 修正後通過。 | 業以112年3月13日師大學導字第1121006503號書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 4. | (會議日期:111年10月19日) 建議未來會議簽到可以改為線上掃描QR CODE簽到，提請討論。 | 學生代表陳宏駿 | 感謝建議，未來會議原則採用線上簽到方式進行。 |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採用掃描QR CODE方式簽到。 | 100% |
| 5. | (會議日期: | 社會工作學 | 本校社會實踐獎因 | 社會實踐獎為獎學金 | 100% |

| | | | | | |
|----|--|--------------|--|--|-----|
| | 111年10月19日) 建議社會實踐獎 獎勵名額可以再 增加，藉以鼓勵 更多優秀學生， 提請討論。 | 研究所王永 慈所長 | 獎勵金額較高，故 獎勵名額有限，希 望能篩選出真正對 社會有重大貢獻的 學生。另，本校除 社會實踐獎尚有傑 出學生、優秀學 生…等獎項，期許 透過不同面向鼓勵 更多優秀學生。 | 最高榮譽之獎項，以 表揚對社會有重大貢 獻之學生，本校另設 有多項獎學金如優秀 學生、傑出學生等， 可以鼓勵更多學生積 極從事社會服務。 | |
| 6. | (會議日期： 111年10月19 日) 建議成立心理健 康假專案討論小 組，希望學生代 表能一起參與討 論，提請討論。 | 學生代表施 信豪 | 請生活輔導組召集 系所代表、行政代 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本校心理健康假專 案討論小組，擇日 召開討論會議。 | 於111年11月1日召 開「心理健康假」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於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 生事務會議提案討 論。 | 80% |

決定：尚未完成項目持續追蹤，其餘項目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法規名稱過於冗長，擬簡化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 二、修正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
- 三、修正獎學金申請資格之規定。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

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53-P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四點第三款選拔標準項目「體育競技」修正為「運動競技」。
- 二、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附帶決議「研擬有關學生特殊傑出表現之拔擢規定」(P56-P57)辦理。增修第五點：「如有特殊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推薦及初審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複審及決定時，不受當選總名額之限制」。
- 三、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如本校畢業之學生，續讀研究所，仍可因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接受推薦，增修第五點。
- 四、為提升傑出學生選拔制度之嚴謹程度，修正要點通過層級(原為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為學生事務會議。
- 五、檢附「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58-P6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會理事長於111年7月18日與校長會談提出建議新增設「心理健康假」。於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心理健康假規劃構想」專題報告，經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相關細節，業於111年11月1日召開「心理健康假」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建議修正為

「心理假」，並討論請假核假程序、請假天數、輔導機制等規定。

二、「心理假」規劃重點如下：

- (一)學生請假種類新增心理假。
- (二)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假師長【導師/系主任(所長)】認定，惟每學期五日為限，學期考試期間，仍依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核假程序：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大學部為專責導師、研究所為學術導師/論文指導老師)核准；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
- (四)輔導機制：
 - 1.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大學部為專責導師、研究所為學術導師/論文指導老師)關懷。
 - 2.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學生輔導中心關懷，視學生需要介入輔導。
 - 3.學生請心理假(不論幾日)請假系統寄電子郵件關懷學生，並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學生完成請假程序後，系統自動發信知會授課老師，授課教師可適時予以關懷。

三、檢附「學生請假規則要點」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63-P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學生輔導之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 (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修訂獎懲辦法之目的。
 - (二)釐清學生優良行為獎勵與不當行為懲處之定義。
 - (三)刪除定期察看之懲處，理由如下：
 - 1.本校學則未將定期查看列入懲處規定，且懲處學生之目的為導正學生不當行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定期察看之懲處係為大過以上、

退學以下懲處之緩衝機制，無實際輔導意義，而本校已將導正教育之具體實施方式列入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

2. 定期察看期間如學生如再犯或涉及其他不當之行為，仍須重啟獎懲之行政程序，故定期察看無處罰與行政裁量之功能。
3. 經查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之學生獎懲辦法，均已刪除定期察看之規定。

(四) 刪除第十條「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考試舞弊情節…」，將「妨害正常教學、活動」之行為定義併入第六款「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之規定中。

(五) 依據111學度學生獎懲臨時會議決議：「因考試非學生學習評量唯一方法，建議將考試舞弊修正為「評量舞弊」，但評量舞弊之用語，可再斟酌採用更適切之用語。」經查：

1. 學生學習評量是教師衡量學生學習成果的方法之一，「評量舞弊」用語易使人誤會主客關係，學生是處於「受評量」過程中，採取舞弊行為，非「執行評量」時產生的舞弊之行為。
2. 關於舞弊(包含考試舞弊或作業、作品抄襲、或規則的逾越)之解釋為「行為者會在競爭中不公平地獲得優勢，以達利己的目的，同時也會犧牲他人的利益。」因此舞弊可以視為是一種「欺騙」或「欺詐」的行為。
3. 將舞弊行為列入「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規範中。

(六) 為重新檢討學生獎懲行為之定義，特彙整獎懲辦法-獎勵類別(P68)與懲處類別對照表(P69)。

(七) 增訂「得建議學生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作為學生輔導之依據。

二、依法增列及刪除相關之規定：

(一)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增修本辦法第八、九與十條。

(二) 落實個資法之資料保護，不公告學生懲處資料。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70-P85)、「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P86)。

四、本案業於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另邀集學生代表、法律顧問在112年2月13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諮詢會議」，再於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8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經本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後，將再送「法規會」討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請生活輔導組諮詢法律顧問，評估將「不公布非有利於當事人之懲處紀錄」列入辦法之妥適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介紹本處新任主管：公館校區學務組佘永吉組長。
- 二、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本學期於3月1日(星期三)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之導師會議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次主題係以學生赴外學習資源宣導及職涯發展與產業實習輔導為主，除本處職涯發展中心外，也邀請國際事務處共同提供資訊給導師們參考。在此感謝各系所師長、導師的參與，本處將繼續努力，力求創新突破，發揮學務工作的價值與精神。
- 三、本處自本學年度起創新辦理學院導師座談會，本學期已規畫至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內容將包含各學院學生學習、身心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數據分析、輔導資訊提供及綜合座談等，屆時請各系所師長、導師踴躍參與。
- 四、有鑑於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同學多關懷身邊學生、同儕，大家多一分對他人的關心或可少一分憾事發生，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 五、為協助本校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由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所負責舉辦之就業季已於2月份展開，內容包含於3月22日(星期三)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以及辦理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講座與說明會等，整體就業季活動將持續進行到4月底，希望能增進學生對於就業市場的瞭解，請各位師長、同學繼續給予支持，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
- 六、本處在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下所推動之相關業務獲得校內、外肯定。本處健康中心楊伶惠技術專員獲選教育部111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本處全人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成效卓著，111年度本校衛教碩簡子明同學、華語系陳彩榆同學榮獲「傑出大學伴」獎項；英語系盧威廷同學、人發系李明遠同學榮獲「傑出帶班老師」獎項；本校兵役業務獲選為「112年第80屆兵役節表揚績優學校」。本處將以學生為本，持續為全校師生提供優質的服務。
- 七、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5月27日(星期六)上午在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舉行，

目前刻正進行各項規劃。有關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俾求活動圓滿順利。

◎生活輔導組：

一、辦理校外獎學金申請及捐款獎助學金管理事宜

- (一) 公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學金」計有「國際獅子會胚芽獎學金」獎學金等計39件，並受理申請與送件、獎學金轉發等事宜。
- (二) 於112年3月10日辦理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111年度定存獎學金有104筆，非定存獎學金(即捐即發)有97筆，共201筆，核發獎助學金1821萬0733元，獎助1030名學生。會議中討論16件各單位新(修)訂核備案，為使金發揮助學之效果，獎學金應以本金合併利息發放，並鼓勵各單位獎學金核發金額須達1萬元以上。

二、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申請與核發

- (一) 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就學貸款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項目 | 人次 | 金額(新臺幣) |
|---|-------|------------|
| 1. 學雜費減免(學費減收)核定中 | 795 | 14,001,413 |
|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0/1開始申請，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學費減收)核定中 | 216 | 2,726,000 |
|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減收，並由本組[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42 | 654,700 |
|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3/20開始申請】(教育部補助)預估值 | 10 | 200,000 |
| 5. 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開始還款)核定中 | 1,137 | 35,226,346 |
| 合計 | 2,200 | 52,808,459 |

- (二) 提供「生活助學金」以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生活費，實施學習服務，擴充其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並辦理圓夢育才助學金、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補助申請，以協助學生紓困，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項目 | 人次 | 金額(新臺幣) |
|-----------------|-----|-----------|
| 1. 生活助學金(申請中) | 第一類 | 320 |
| | 第二類 | 0 |
| 2. 圓夢育才助學金(申請中) | 120 | 1,200,000 |

| 項目 | 人次 | 金額(新臺幣) |
|----------------------|-----|-----------|
| 3. 急難慰助 | 3 | 110,000 |
| 4. 還願助學金(第2學期尚未開始申請) | -- | -- |
| 合計 | 443 | 5,150,000 |

三、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一) 112年度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核，經費編列合計新臺幣815萬5000元，112年執行計畫所需業務費預估約65萬元，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項下支應。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

1. 築夢課程：分為學業、生活、職涯三主題，本學期開設15個班別，同一課程有新增開設不同時段之班別，俾利學生報名參與，預計錄取245名，已確定錄取203名符合資格者。

2. 自主學習計畫：

(1) 築夢學伴：輔導5名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另經考核選出2名學習優良學生，開設築夢工程課程，以分享其學習經驗與專業技能。

(2) 似鳥國際學習：外部募款基金設置之「似鳥國際獎學金」總計核發人數6名，共核發55萬元獎學金，刻正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中，按月瞭解學生執行情況。

(三) 「築夢工程說明會」於3月13日舉辦，除說明參與課程應注意事項之外，另辦理「高效吸睛的簡報表達心法」講座，培養學生專業的簡報能力。

四、辦理「系所特色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一) 依研究生人數分配獎助金額度，各學系得依發展特色制定作業標準，運用於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或生活助學金；除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須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均為獎助性質，各項補助不得有對價關係，並須依相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如為生活助學金補助額度為每月補助3,000元或6,000元，每月如補助6,000元者，得安排「行政學習服務」事項。

(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系核發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項目 | 人次 | 金額(新臺幣) |
|------------|-------------|---------|
|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 論文研究學習 | 27,570 |
| | 教學助理(3月份起聘) | 0 |
| | 獎學金 | 234,086 |
| | 學習活動 | 38,100 |

| | | | |
|--|------------|-----|---------|
| |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 33 | 198,000 |
| |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 0 | 0 |
| | 合計 | 134 | 497,756 |

五、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共計45件；其中申請疾病組30件、意外給付15件，憑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已於112年2月4日決標完成，由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得標，本校總學年投保人數預估112學年度在學人數為17,000人(含學士班、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暑期進修碩士專班、EMBA班、僑生先修部等學制之學生與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老師)，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843萬2,000元整，得標金額整學年保險費為新臺幣496元整，整學年每名學生應繳金額為新臺幣396元整，整學年本校補助每名學生新臺幣100元整，依實際投保人數分上、下學期兩次付款。

(二) 學生處在社會變遷快速的環境中，產生許多的衝擊與恐慌，造成學生心理健康嚴重的壓力，甚至引發自殺，故擬新增假別「心理假」，讓學校扮演「接住」的角色，協助學生適當的「休息」並接受有效的關懷與輔導。規劃重點如下：

1. 單一假別(比照生理假、病假；列入缺課時數統計)
2. 無須附證明，由核假師長【導師/系主任(所長)】認定。
3. 每學期5天為限(加上前後假日，最多可連續休息7天)
4. 輔導機制的配套措施

(三) 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編號 | 項目 |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 請假申請(一般假) | 2,999 |
| 2. | 特殊假(防疫假) | 127 |
| 3. | 喪病電子慰問信 | 57 |
| | 合計 | 3,183 |

(四) 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業務(參加111年度兵役評鑑，獲選為兵役業務績優學校)，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編號 | 項目 |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 緩徵申報核准 | 508 |
| 2. |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 210 |
| 3. | 儘召申報核准 | 6 |
| 4. | 儘召延長申報核准 | 0 |
| 5. | 緩徵消滅 | 39 |
| 6. | 儘召消滅 | 5 |

| | | |
|-----|-----------------|-------|
| 7. | 免役 | 2 |
| 8. | 除役 | 1 |
| 9. |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 624 |
| 10. | 役男出國申請 | 14 |
| 11. |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 88 |
| 合計 | | 1,497 |

六、透過獎勵與表揚，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與學習

- (一) 為獎勵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專業學習、體育健康、合作領導、藝文欣賞等活動，以發展興趣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核發學士班五育獎學金、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並選拔優秀學生、傑出學生及社會實踐獎。

| 項目 | 核發人次 | 核發金額 (新臺幣) |
|-------------------|-----------|---------------|
|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預計核發) | 1,235 | 3,087,500 |
| 2.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預計核發) | 博士班 | 49 |
| | 碩士班 | 111 |
| |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62 |
| 3. 優秀學生選拔 | 35 | 175,000 |
| 4. 傑出學生選拔 | 7 | 70,000 |
| 5. 社會實踐獎 | 3 | 300,000 |
| 總計 | 1,502 | 7,207,500 |

- (二) 優秀學生選拔：111學年度優秀學生於3月29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中公開表揚，共計有35位優秀學生，並邀請學務長與副學務長共同頒發當選證書與獎品。
- (三) 社會實踐獎選拔：111學年度社會實踐獎已於111年11月30日收件完畢，候選者計有個人15名、團體9名，共計24名，刻正進行資料彙整，並預計於112年4月召開審查會議。

七、辦理111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 組成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團隊，共計有22名學生，並已於112年2月1日至2月3日至宜蘭縣三富休閒農場辦理團隊培訓活動，以團隊建立、溝通與領導技巧為主題，透過講課及實作並進的方式授課，讓參與的工作團隊成員學習到未來在籌備工作時，可能面臨到的人際相關問題，以及面對問題之因應方法。
- (二)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12年5月27日上午舉行，刻正研擬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手冊。
- (三) 訂於112年4月11日下午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5月26日下午進行預演。

八、辦理101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一) 101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112年6月5日辦理，刻正研擬慶祝大會計畫。
- (二) 訂於112年4月11日下午召開「慶祝大會工作協調會議」。
- (三) 於6月2日進行場地佈置及彩排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九、辦理112學年度新生營(116級伯樂大學堂)

- (一) 112學年度新生營(116級伯樂大學堂)訂於112年8月29日至9月1日舉辦。
- (二) 公開招募116級伯樂大學堂幹部15名，各組組員45名，預計將於5月招募各學系輔導員約160名，共計230名學生組成工作團隊。
- (三) 於112年2月8日至10日至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幹部培訓暨交流活動」，藉由探索教育培養幹部具備觀察、創意、合作、實踐及解決問題等領導能力，並透過校際經驗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及創新能力，激發核心幹部更多創新元素。
- (四) 於112年3月11日至12日在公館校區及周邊場地辦理「116級伯樂大學堂團隊建立培訓」活動，期望藉由活動增進組員情誼，建立團隊共識，學習溝通與包容，並確立未來新生營工作目標。

十、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 本學期學術與生涯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項目 | 課業輔導 | 論文指導 | 導生聚會 | 班會 | 參觀活動 | 講座活動 | 個別晤談 | 其他 | 總計 |
|------|------|------|------|-----|------|------|------|-------|-------|
| 輔導次數 | 41 | 26 | 13 | 5 | 3 | 7 | 66 | 47 | 208 |
| 輔導人次 | 307 | 52 | 147 | 164 | 18 | 116 | 111 | 1,221 | 2,136 |

-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313名導師及進修碩士專班48名導師，因導師休假、課務等因素，辦理各系所學術與生涯導師改聘任，共計改聘任20名。
-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於112年3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以WEBEX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學習資源主題為「學生赴外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相關資源，並邀請於「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頒獎典禮」表現優異之領系111級學生陳周育於會議中進行實習經驗分享。
- (四) 本學期於4月至5月間持續辦理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際與社會學院等學之「學院導師座談會」，內容包含各學院學生學習、身心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數據分析、輔導資訊提供及綜合座談等。
- (五) 111受理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已各學院推薦，預計於本年5月召開「優良導師甄

選委員會」選出5位優良導師。

十一、辦理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一) 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 修訂「獎懲辦法」有關跟騷法、個資保護、獎懲定義等部分條文，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本校法規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
2. 訂於112年5月下旬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提案；有關小功以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懲處，由學務長決行。獎懲建議案採線上申請、審核，申請方式為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內【學務系統】下【新版學務資訊系統管理端】之【學生獎懲管理系統】。
3. 學生獎懲(含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0日)

| 編號 | 項目 |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 獎勵 | 0 |
| 2. | 懲處 | 0 |
| 3. | 操行轉換 | 25 |
| | 合計 | 25 |

(二) 法治教育宣導：

1. 於112年3月至4月開設「公路局幸福公路館」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訪」等法治教育課程，透過生活中的議題，鼓勵學生體驗與反思生活中的法治教育常識。透過網站加強交通部政策宣導清明連假大眾運輸優惠政策。
2.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提醒標語，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定期回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小組會議、校園安全會議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 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73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明。

(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 3 門課程（總計 8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3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2023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課程皆要求參與成員勤洗手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自治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89 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4 日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1,620 次，資料說明如下：

| 社團性質 | 活動次數 |
|-------|------|
| 學術性社團 | 114 |
| 藝文性社團 | 351 |

| | |
|-------------|-------|
| 康樂性社團 | 139 |
| 體能性社團 | 100 |
| 服務性社團 | 108 |
| 聯誼性社團 | 356 |
|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 452 |
| 合計 | 1,620 |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辦理情況如下：

(一) 辦理 111 年度計畫結報：

111 年度有歌仔戲社 1 個社團提報 1 項合作計畫至木柵國中服務，辦理共 22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163 次；該項計畫於今(112)年 1 月 16 日送出成果報告書結報，並已於 2 月 4 日完成結案。

(二) 辦理 112 年度計畫：

112 年度歌仔戲社提出申請 1 項合作計畫，規劃至木柵國中服務，預計辦理 24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240 次。

四、輔導社團籌辦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寒假服務隊共計 25 隊，預計出隊總人數為 1,132 人，受服務人數約為 2,114 人；其中 1 隊至離島澎湖服務，其餘則以臺灣本島為主，包含北部 12 隊、中部 5 隊、南部 3 隊、東部 3 隊、全臺巡迴 1 隊。

另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除協助各社團活動規劃外，更協助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如教育部 112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尊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等。

112 年寒假辦理服務營隊之情形說明如下：

| 舉辦社團 | 舉辦時間 | 舉辦地點 | 服務員人數 | 被服務人數 | 申請初階服務學習 |
|------|-------------|------------|-------|-------|----------|
| 童軍社 | 01/08~01/12 | 臺北市陽明山苗圃營地 | 20 | 30 | 否 |
| 生科學會 | 01/31~02/03 | 校內+木柵動物園 | 25 | 60 | 是 |

| | | | | | |
|-------|-------------|--|-----|------|---|
| 美術學會 | 02/01~02/03 | 校內 | 60 | 60 | 是 |
| 科技學會 | 02/01~02/04 | 校內 | 40 | 36 | 是 |
| 工教學會 | 02/01~02/03 | 校內 | 29 | 35 | 是 |
| 電機學會 | 02/01~02/04 | 校內圖書館校區 | 66 | 48 | 是 |
| 公領學會 | 02/03~02/07 | 校內 | 44 | 60 | 是 |
| 企管學會 | 02/06~02/09 | 校內 | 50 | 80 | 是 |
| 教育學會 | 02/06~02/10 | 校內 | 30 | 54 | 是 |
| 營養學會 | 02/07~02/09 | 校內 | 39 | 45 | 是 |
| 物理學會 | 02/07~02/10 | 校內 | 100 | 60 | 是 |
| 設計學會 | 02/09~02/10 | 校內設計系館 | 36 | 40 | 是 |
| 桃友會 | 02/01~02/03 |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 60 | 40 | 是 |
| 竹苗會 | 02/01~02/02 |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小 | 47 | 40 | 是 |
| 中友會 | 02/06~02/08 |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小 | 67 | 48 | 是 |
| 雲友會 | 02/06~02/09 |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小 | 36 | 36 | 是 |
| 山地服務隊 | 01/31~02/09 |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 | 25 | 100 | 是 |
| 嘉友會 | 01/31~02/02 |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小 | 42 | 30 | 是 |
| 南友會 | 02/01~02/03 |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小 | 51 | 60 | 是 |
| 高屏會 | 02/01~02/03 |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小 | 60 | 36 | 是 |
| 花東會 | 01/16~01/17 | 臺東縣卑南鄉 國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 中學 | 22 | 20 | 是 |
| 蘭友會 | 02/01~02/03 |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中 小學 | 38 | 30 | 是 |
| 同心服務隊 | 02/03~02/06 | 花蓮線花蓮家扶中心新城 服務處 | 25 | 30 | 是 |
| 離友會 | 02/08~02/10 |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小 | 20 | 36 | 是 |
| 管樂隊 | 01/07~01/13 | 1/0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演藝廳 1/08 花蓮東華大學藝術 學院音樂廳 1/09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藝文中心演藝廳 1/11 高雄佛光山佛陀紀 念館大覺堂 1/12 雲林縣北港文化 中心家湖表演廳 1/13 桃園國防大學理工 學院 | 100 | 1000 | 是 |

五、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3月8日、4月19日及5月24日辦理3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 於 3 月 8 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宣導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並進行「2023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 於 4 月 19 日舉辦第五次工作會報，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進行「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報名說明，會後由全人教育中心說明暑假社會服務隊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事宜。
- (三) 於 5 月 24 日舉辦第六次工作會報，會中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頒發 112 年度優秀青年獎狀，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申請補助之社團活動如下：

| 編號 | 申請單位 |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 預計參與人數 |
|-----|--------|--|--------|
| 1. | 性壇社 | 第十二屆愛洛生活節—「自由」 2023/3/7-4/23 | 1,200 |
| 2. | 崑曲研究社 |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公演 2023/5/13 | 150 |
| 3. | 歌仔戲社 | 112 年傳統戲曲街區推廣活動—青春「劇」獻 師大歌仔戲社第 26 屆年度公演—— 《董永與七仙女》、《九曲橋》—〈逼打〉 2023/3/11 | 200 |
| 4. | 悠悠琴社 | 「琴外」系列講座 2023/3/8、4/18、5/16 | 66 |
| 5. | 師大國樂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樂社 2023 年度音樂會 2023/6/17 | 300 |
| 6. | 師大合唱團 | 2023 年大型公演暨暑期巡迴公益演出 《夜幕尋心》2023/7/5-2023/7/9 | 430 |
| 7. | 火舞社 | 火舞社 112 年夏季聯合舞作發表 - 《申申不 熄》2023/6/17 | 300 |
| 8. | 童軍社 | 2023 國中童軍高手營 2023/7/3-2023/7/6 | 82 |
| 9. | 根與芽社 | 2023 臺師大暖日永續節 2023/3/1-2023/3/30 | 2,500 |
| 10. | 地理學系學會 | 111 學年度第 26 屆地理盃 2023/3/4-2023/3/5 | 350 |

七、輔導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活動

輔導 2 個學生社團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其中蘭陽同鄉校友會報名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項目、地理學系學會參加 112 年「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項目。

八、辦理本校「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 112 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遴選 3 名優秀青年，得獎名單如下：

| 姓名 | 系級資料 | 表揚方式 |
|-----|------------------------|------------------|
| 蘇煜詠 | 資訊工程學系五年級 | 代表接受全國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
| 沈欣儀 |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一年級 | 代表接受臺北市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
| 李澎桐 | 資訊工程學系四年級 | 接受校內表揚 |

九、辦理「2022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2022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社團評鑑」及「百年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辦理內容與時間說明如下：

- (一)「2023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11 年 11 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
- (二)「2023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 活動名稱 | 辦理日期 | 辦理地點 |
|----------------|-----------------|---------|
| 金雨週 | 112.03.20-03.24 | 誠正中庭 |
| 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整理說明會 | 112.04.08 | 綜 210 室 |
| 社團評鑑 | 112.05.07 | 綜合大樓 |
| 校慶暨師駝晚會 | 112.05.22 | 禮堂 |

十、辦理「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為每學年度新任之社團、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規劃辦理的培訓與傳承之研習方案，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縮短摸索時程，提升領導與組織溝通能力。

- (一)「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11 年 12 月成軍，刻正進

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

(二)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 活動名稱 | 辦理日期 | 辦理地點 |
|-------------------|-----------------|------|
|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行前營 | 112.06.09-06.12 | 林口校區 |
|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正式營 | 112.06.13-06.16 | 林口校區 |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服務 645 人、3128 人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校區提供 243 個時段供預約個別諮商。

二、初次晤談

針對個別諮商之一般個案提供初次晤談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身心狀況，說明後續諮商流程，進行初步的分流篩選，並根據個案狀況提供轉介或相關資源連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談預計提供每週 4-6 個時段。

三、通訊心理諮商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查通過「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針對面對面諮商期間遇居家隔離/照護無法到校的學生，提供申請使用通訊心理諮商。學生提出申請後，經中心評估適合的學生將可以於居家隔離/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透過視訊連線進行個別諮商。通訊心理諮商已獲臺北市衛生局同意展延許可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

四、團體諮商

本學期預計將舉辦 11 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生涯。包括：推開家門，踏上尋我之旅—家庭探索團體、《我的家庭真可愛~才怪!》家庭經驗對自我影響工作坊、《OPEN IT! 打開情緒驚喜包》情緒探索團體、撥開人際迷霧，看懂霧中你我—人際關係探索團體、Dream Day 生涯幻遊工作坊、《與自我的親密對話》芳香童話療癒工作坊、《再靠近一點點》伴侶關係溝通技巧工作坊、《我的親身體驗》身體意象與親密關係探索工作坊、安放焦慮—焦慮放鬆工作坊、《推開櫃子透透氣》同志出櫃經驗支持工作坊、《Being with myself》壓力探索暨紓壓工作坊。

五、心理測驗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 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解測書面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持續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服務等。

(二) 身心健康篩選：

1. 111-2 學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正配合國際事務處進行境外生(交換、訪問)身心適應調查，並篩選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2. 諮商者身心評估：：111 學年度截至 02 月 02 日止，服務人數為 1224 (個別諮商申請 733、團體諮商申請 99、諮商回饋 392)。

六、心理衛生推廣

(一)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1-2 新增以情緒壓力、情感教育、生涯議題、網路使用為主提，包含「孤獨，不孤單－練習自在獨處」、「設立情緒界線，關照關係中的自己」、「擁抱變化—面對生涯的態度」、「切換心的運作模式解放壓力感受」、「看懂虛擬世界中的網路遊戲魅力」等共計 5 篇文章，並摘要內容製作 EDM 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每月精選主題推薦專區於學輔中心公布欄陳列紙本文宣，1、2 月主題推薦為「新年解憂指南」，包含家庭/婚姻/親子、學習與壓力、生涯與職場、情感/性別/騷擾、身心健康與疾病等類別，並製作成 EDM，已上傳師大首頁校園活動以及中心網站，並更新中心三個公佈欄之相關文宣。

(二) 全校性講座：111-2 與圖書館合作辦理全校性小型講座，以生命教育為主軸，主題為「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預計辦理本部跟公館校區共計 2 場次，開放全校學生教職員自由參與。

七、班級座談

111-2 學期以「停下腳步，看看自己」為主題，規劃情緒壓力、情感教育、生涯議

題、網路使用等系列內涵，包含：「打開情緒驚喜包：看見情緒裡的繽紛色彩」、「關係和你有關係—看懂關係中的多人舞蹈」、「與光同行-面對生涯的態度」，及「突破迷「網」-從網路使用習慣，照看內心的需求」等 4 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預約，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亦規劃可採遠距方式進行。

八、志工培訓

辦理志工培訓含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情緒照顧與壓力紓解、自殺防治與文字協談、人際關係與網路成癮等輔導培訓課程。本學期幹部 6 人，並且將招募新成員，預計舉辦期初大會、5 場例會課程、學輔之夜、志工團出遊、期中期末送暖活動以及期末大會。本學期將進行同儕輔導服務計畫，含心靈小棧值班服務、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並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

九、緊急個案處理

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11-1 學期服務共 647 人、4444 人次；111-2 學期截至 2 月 20 日止，服務共 143 人、379 人次。111-2 學期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日期預訂為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5 月 29 日。

十、轉銜輔導

111-1 學期已轉入共 14 名、轉出 0 名學生；111-2 已轉入 0 名、轉出 0 名學生。

十一、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 111-2 學期將辦理 3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及 1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 (二) 111-2 學期將舉辦 5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閱讀「生命的禮物」一書。
- (三) 111-2 學期預計辦理創傷知情(上)(下)課程研習，日期預訂為 3 月 30 日及 6 月 8 日。

十二、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240 萬元，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進行中。
- (二)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獲補助 90 萬元，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進行中。
- (三)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獲補助 11 萬 2,223 元，已執行完畢，核結作業進行中。

- (四)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空間計畫」獲補助87萬6,897元，計畫執行中。
- (五) 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已獲補助240萬元，計畫執行中。
- (六) 112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獲補助9萬7,465元，計畫執行中。
- (七)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獲補助90萬元，計畫執行中。

十三、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 112年度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第一期經費教育部已核撥，已會辦校內相關單位進行收款事宜。
- (二)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今年度總計15件計畫案申請教育部補助，北一區初審會議已於1月16日召開完畢，並於1月18日前通知各校初審結果，待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改彙整後於二月份函報教育部。
- (三) 112年度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擬定於6/16(五)於中原大學辦理，同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相關事宜籌備中。
- (四) 112年度心理健康研習(北一、北二區場次)，擬定於6/19(一)於輔仁大學辦理，相關事宜籌備中。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 (一) 辦理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衛教及防疫相關訊息。
- (二) 新生體檢業務：
 1. 追蹤111學年度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學生複查結果及衛教。
 2. 丙表體檢安排：安排31位外籍生於112年2月16日至樂活診所做體檢及7位陸生於2月23日至樂活診所做體檢。
 3. 籌劃112學年度新生體檢事宜。
- (三)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自112年2月13日至3月3日止，須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生是持身心障礙手冊，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即不用再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12年2月24日為第1次上課日，上課地

點為和平校區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目前共計15人申請。

(四) 籌備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捐血活動：校本部第一場時間預計為3月6日、7日，公館校區為3月9日，將進行活動宣傳事宜。

(五) 因應月經貧窮議題，規劃生理用品自取區：校本部設置於哺乳室前，公館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門口外，每日檢查及補充衛生棉備品，112年2月1日至2月23日，校本部及公館校區領用數量分別為5片及43片。

(六) 有關景美醫院提供本校員工暨眷屬之就醫優待，門診掛號費原150元，減免100元（須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80元及掛號費餘額50元，合計130元）。

(七) 3月安排支援考試、校內活動等醫護人力共3人次。

(八)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統計至112年2月22日止）：

| 112年2月服務統計 | | 校本部 | 公館校區 | 總計 |
|------------|-----------------|-----|------|-----|
| 1. | 外傷處理 | 50 | 11 | 61 |
| 2. | 休養床觀察 | 2 | 1 | 3 |
| 3. |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 4 | 13 | 17 |
| 4. | 緊急傷病處理 | 1 | 1 | 2 |
| 5. |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 54 | 140 | 194 |
| 6. |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 10 | 3 | 13 |
| 7. | 哺乳室使用 | 2 | 0 | 2 |
| 8. | 因病休學人數 | 6 | 0 | 6 |
| 9. | 額溫槍借用人數 | 0 | 0 | 0 |
| 合計 | | 129 | 169 | 298 |

(九) 112年2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統計至112年2月22日止），受傷類型以運動受傷佔第一位（37.5%），個人不慎受傷為第二位（33.9%），其次為自行車受傷（7.1%），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 112年2月受傷原因統計 | | 校本部 | 公館校區 | 總計 |
|--------------|-----------------|-----------|----------|-----------|
| 1. |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 18(40.0%) | 3(27.3%) | 21(37.5%) |
| 2. | 自行車受傷 | 2(4.5%) | 2(18.2%) | 4(7.1%) |
| 3. | 機車受傷 | 1(2.2%) | 2(18.2%) | 3(5.4%) |
| 4. | 汽車受傷 | 0(0%) | 0(0%) | 0(0%) |

| | | | | |
|-----|-------------|-----------|----------|-----------|
| 5. | 走路受傷 | 2(4.5%) | 0(0%) | 2(3.6%) |
| 6. |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 1(2.2%) | 0(0%) | 1(1.8%) |
| 7. | 做作品、作業受傷 | 1(2.2%) | 0(0%) | 1(1.8%) |
| 8. |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 3(6.7%) | 0(0%) | 3(5.4%) |
| 9. | 個人不慎受傷 | 15(33.3%) | 4(36.4%) | 19(33.9%) |
| 10. | 手術傷口 | 1(2.2%) | 0(0%) | 1(1.8%) |
| 11. | 蚊蟲咬傷 | 0(0%) | 0(0%) | 0(0%) |
| 12. | 皮膚疾患 | 0(0%) | 0(0%) | 0(0%) |
| 13. | 動物咬傷 | 0(0%) | 0(0%) | 0(0%) |
| 14. | 其他 | 1(2.2%) | 0(0%) | 1(1.8%) |
| 合計 | | 45(100%) | 11(100%) | 56(100%) |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於112年2月15日召開第85次防疫協調會，會議通過本校取消「超過250人以上之活動需提交防疫計畫書，經『防疫專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2. 管理「確診及居隔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具感染風險對象之教職員工生，統計111學年第二學期（2月1日至2月23日）管理人數共62人填報。
3. 管理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風險追蹤管理名單」，統計111學年第二學期（2月1日至2月23日）管理人數本土病例64名，境外移入1名，密切接觸者22名。每週繪製「本土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人數趨勢圖」提供資料置放於健康中心官網防疫資訊。

4. 本校本土確診個案一覽表：

| 通報確診時間 | 通報確診身分別 | | | 通報人數 |
|----------|---------|-----|-------|-------|
| | 教師 | 職員 | 學生 | 小計 |
| 111年3月以前 | 0 | 2 | 5 | 7 |
| 4月 | 2 | 15 | 91 | 108 |
| 5月 | 27 | 150 | 1,083 | 1,260 |
| 6月 | 8 | 55 | 210 | 273 |
| 7月 | 7 | 35 | 65 | 107 |

| | | | | |
|-------------|-----|-----|-------|-------|
| 8月 | 13 | 43 | 78 | 134 |
| 9月 | 18 | 85 | 814 | 917 |
| 10月 | 24 | 68 | 519 | 611 |
| 11月 | 6 | 25 | 97 | 128 |
| 12月 | 4 | 19 | 128 | 151 |
| 112年1月 | 3 | 27 | 25 | 55 |
| 2月(截至2月23日) | 3 | 23 | 40 | 66 |
| 總計 | 115 | 547 | 3,155 | 3,817 |

5.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調整，製作與更新「111-2校園防疫我該怎麼做」、「111-2佩戴口罩相關規定」、「掌握防疫三要點 安心出遊去」、「立可篩領用處」宣導海報內容，已於2月20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校園廣場及健康中心宣傳管道、張貼於校園內及分發至各處室與單位。
6. 因應開學及228連假規劃「防疫物資快閃站」，已於2月20日校本部新增領取處於樂智樓、博愛樓及學一舍，依領用情形調整陳立站點與發放數量。
7. 管理立可篩發放及追蹤領用情形，2月1日至2月23日校本部發放491劑（平均發放數量21劑/天），111年9月2日至112年2月23日校本部已發放3,150劑，兩校區總計6,605劑，滾動式調整發放數量。
8. 因應新學期開始及防疫措施調整，已於2月15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發放與2月16日處務會議，發放學術及行政主管快篩試劑作業，總計發放50份。
9. 持續追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診者自主回報系統，關懷健康狀況並給予衛教注意事項。112年1月教師匡列3位，職員匡列27位，共計30位。2月教師匡列3位，職員匡列23位，共計26位。
10. 自111年4月20日起，每日公告本校本土確診個案數，製作本校本土確診個案統整 Google 表單，每日彙整確診資訊。
11. 參與2月10日教育部112年第1次防疫長研商會議，會中說明酒精、口罩、快篩等物資請學校自行規劃使用，不須回報教育部（請注意快篩效期）。另外，教育部將不再配送快篩。
12. 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領用窗口，製作密切接觸者造冊及填報領用簽收單，領用情形：5月9日領用788劑、5月11日領用1,000劑、5月18日領用1,200劑、6月16日領用2,400劑、6月29日領用5,250劑、9月1日領用5,250劑、11月21日領用

7,500劑、12月2日領用4,800劑，共計28,188劑。截至112年2月23日校內共計分配23,736劑，餘4,452劑。

13. 管理本校 COVID-19快篩試劑使用情形（截至112年2月6日）：校方採購及受贈剩餘219劑。

14. 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367號函，檢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確認不須提供密切接觸者造冊予教育部，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15.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 COVID-19防疫專區。

16.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辦理 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 結核個案管理：電話關懷結核病個案2位學生，規則服藥中，皆待2月底的回診，視病情狀況可結案。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 辦理「111-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111年度補助經費結報作業，及112年度補助款新臺幣30萬元整請款作業，相關資料均已函送教育部，近期已收到教育部辦理後續流程來文。

(二) 規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促進議題之衛教宣導活動，與合作廠商、社團討論相關目標與辦理內容。

(三) 規劃111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校衛生實習，預計3月10日至課堂說明。

(四) 111學年第二學期「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將規劃於3月24日於綜301及綜307辦理，相關文宣及報名資訊已上官網及健康中心宣傳平台。

(五) 與衛教系學會合作2023健康週，本年度主體「守護健康 EYE 叻衛牙」，預計校內場：112年4月17日至4月21日（週一至五），09:00-17:00，誠正中庭；校外日：4月26日（日），9:00-17:00 動物園辦理。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 膳食衛生督導：

1. 協助提供本部校區外部契約餐廳，已通知各餐廳記得報名112年餐飲分級認證相關作業。並請各餐廳新進餐飲人員體檢報告需在3月2日前繳交。

2. 有關教育部訪視之衛生講習時數部分，已請本部廠商持證之技術士至台大受訓，日期由3/20-3/31周間共四次下午2-4點，共計8小時。校本部暨林口校區學餐，

持證人員111-2學期講習時數，皆已照冊管理完成。

3. 各校區教育部訪視前宣導事項，本次訂有再輔導機制，共有八項重點項目，請各契約廠商4月底前完成自我檢視，並提供紙本供現場查核。校本部2月21日完成衛生健康飲食講習人數，共計21位參加。
 4. 協助確認林口學生餐廳續約一案，經管組提供相關滿意度進行評分意見，俾利後續評估。目前暫定2月20日學餐現場亦提供滿意度問卷，因校長裁示施作對象須含心測中心。
 5. 餐廳防疫措施：修正相關措施，包含用餐空間無須強迫戴口罩等事項宣達。
- (二) 2月15日(112年第一季)已採驗飲水機水質，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共51台，無異常報告。
- (三) 營養諮詢：校本部營養諮詢1位，體重管理飲食計畫。
- (四) 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動計畫」之行動方案及健康體位架構之內容審查，審查意見已寄至承辦人信箱。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臨場健康服務：

1. 112年2月臨場健康服務業於2月15日完成，受訪單位為公館校區生命科學系。
2. 112年度3月份臨場健康服務具體訪視時程已陸續更新中，因由每年30場新增至42場臨場服務，為符合法規及校區實際教職員工人數需求，詳細訪視之行政暨學術單位將陸續與環安衛中心討論並更新。

(二)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預計於112年3月中旬與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辦理「112年度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前進職場巡迴宣導講座」。
2. 預計於112年4月10日與臨場健康服務契約醫院，共同辦理「常見健康警訊-如何改善及避免警訊上門」之健康促進講座，地點為綜合大樓綜210展覽廳，時間為上午10時至12時。
3. 112年2月15日於公館校區 B103教室辦理「春季養生與保健」講座，講師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王仕蘋，課後滿意度調查：(1)對於課程內容的安排95%、(2)對於講師授課的態度97%、(3)對於安排的時間94% (4)對於安排的場地93% (5)對於日常生活與保健的幫助97%。有繼續安排之必要，會再安排多元的主題與邀請講師來辦理。

(三) 於112年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職場健康與衛生護理諮詢服務」專案，現已開放近三個月預約表單時段，並公告於師大首頁校園活動共告系統、學務處健康中心官網及臉書等，多方管道可供本校教職員工於常規臨場健康服務以外的時間多加利用。

(四) 112年2月業務追蹤情形：

| 追蹤項目 | | 112年2月服務人次 |
|------|-------------------|------------|
| 1.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0 |
| 2. |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8 |
| 3.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3 |
| 4. | 呼吸防護計畫 | 0 |
| 5. |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 42 |
| 6. |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人數 | 6 |
| 7. |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 12 |
| 8.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6 |

六、其他行政業務

(一) 112年2月9日協助文山區健康中心進行菸害防制稽查，結果為通過。

(二) 學務電子報第七期已於2月15日繳交，標題為「防疫作戰做伙來 完成防疫最後一哩路」。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 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總計開設41門初階服務學習及12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其中初階服務學習計31門課程為全人工選課，由全人教育中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初彙整各課程修課名單統一匯入；9門課程為限本系修習課程；另有1門課程為開放自由選修課程。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初階服務學習-全人教育中心課程說明會已於2月21日(二)、2月22日(三) 12:20-13:10，假正405教室辦理完成。
3.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擬定於112年3月20日(一)辦理。

(二) 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特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於3月6日(一)辦理「反思引導技巧實務」及3月13日(五)辦理「行政事項講習」培訓課程。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 (一)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關懷延續性據點方案已完成送件申請；疫情維持二級警戒期間，據點將會持續聯繫據點長者進行電話問安及關心長者據點課後日常起居。
- (二) 112年度據點常規課程開設時段：每周一至四全日及提供每周一、二、四午餐共餐服務；已於1月9日正式開課。
- (三) 112年第1季課程內容：本季度微調課程內容以期吸引更多對課程有興趣的長者們進入據點學習；第1季預計服務約200位長者。
 1. 週一：上午「樂活體適能」利用彈力帶及瑜珈墊做墊上伸展及舒緩運動；下午「多元植物輔療」利用大自然的魔力，提升認知、療癒身心靈，進而達到預防與延緩失能之功效。
 2. 週二：上午「藝啟嬉遊記」總讓長者有天馬行空的創作想法，突破自我設限，用藝術說出內心的話；下午原為「歌唱同歡」時段，因應疫情變更為自由參與的開放時間，112年1至3月將開放長者進行桌遊互動，約計100人次，讓據點長者在疫情趨緩之際進行遊戲交流。
 3. 週三：上午「有氧尊巴金」有助於長者增強核心力量和柔韌性、靈活性，練習起來更安全，別因年齡限制自己的活動與笑容；下午「舒活筋骨身心整合」以「裁開正位法」來調整學員們的重心位置與體態，是為減輕對於下肢關節及內臟器官的壓迫與負擔，同時透過「頂天立地」與「深度腹式呼吸」結合動作來整合體態、姿勢與移動策略。
 4. 週四：上午「銀齡大進擊」以體適能觀點出發的基本體能訓練課程，強調正確、安全、有效的動作技巧及方法，除了依程度訓練銀齡者柔軟度和心肺功能之外，更能強化肌力、肌耐力、平衡感、協調性及靈敏度；下午「玩出健康樂活力」透過遊戲互動的過程中，保持正向樂觀、勇於面對挑戰而不怕困難與挫敗，遊戲可以讓我們發揮創造力、生產力並與他人產生連結。
- (四) 112年第2季課程規劃安排服務學習學生及高齡學程學生進入據點場域實作，並與長者完成共學課程。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2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的全人教育與社會實踐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整。本計畫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配合學校發展目標以「良質教育」為主軸，規劃議題導向式的公民實踐服務課程與計畫，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

(二) 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12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結果

教育部已於12月22日來函核定本校為112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核定補助經費為232萬2,000元整。

2. 112年度執行概況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等 5 間學習端，共計 72 名學生。

(2) 服務期間為 3 月 13 日(一)至 5 月 31 日(三)，每週服務 2 次，為期 10 週，預計服務 1,460 人次。

(3) 已於 2 月 24 日(五)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伴招募事宜；3 月 1 日(三)及 3 月 2 日(四)完成大學伴面試；3 月 7 日(二)、9 日(四)、11 日(六)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簡報教材設計、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期程規畫表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對象 | 人數 |
|----------|--|-------|-------|
| 大學伴面試 | 112 年 3 月 1 日(三) 112 年 3 月 2 日(四) | 臺師大學生 | 150 人 |
| 系統教育訓練 | 112 年 3 月 7 日(二) 112 年 3 月 9 日(四) | 大學伴 | 144 人 |
| 教育訓練 | 112 年 3 月 11 日(六) | 大學伴 | 144 人 |
|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 112 年 3 月 13 日(一) 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三) | 大學伴 | 144 人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對象 | 人數 |
|-----------------|------------------|---|-------|
| 期中會議 | 112 年 4 月中旬 | 大學伴 | 144 人 |
| 大小學伴相見歡 (國小) | 112 年 4 月中旬 | 溪尾國小大小學伴 瑞峰國小大小學伴 成功國小大小學伴 東汴國小大小學伴 馬鳴國小大小學伴 及師長 | 200 人 |
| 大小學伴相見歡 (國中) | 112 年 4 月中旬 | 坪林國中大小學伴 及師長 | 40 人 |
| 期末會議 | 112 年 6 月 8 日(四) | 大學伴 | 113 人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計畫，獲教育部補 350 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 10 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本年度計畫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112 年度計畫「打造高齡者數位包容智慧長健學苑計畫」已於 3 月 7 日下午進行簡報，3 月 23 日將進行訪視作業。

2. 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 2 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服務實習」，現有 12 人選課，因應新年度 USR 計畫，本年度實習內容將以數位包容長健方案為主軸。

3. 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與發行電子報

業已架設高齡者線上課程網站，並發行電子報，提供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模式。此外安排藝術、運動的線上課程，供長者學習。

4. 執行「原住民高齡據點場域長健課程」

112 年度 2 月下旬起於「新北市新店中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新北市中和巴格浪文化健康站」、「新店溪洲部落文化健康站」分別開設「園藝輔療」、

「體適能課程」、「擊樂律動」課程。

(四)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1. 教育部核定112年度計畫總經費264萬元整，計畫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計畫執行業務內容：(1) 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3) 檢視教育部111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拍攝之微電影，並擇優放置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4) 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並於本(112)年度增加辦理(a)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實施策略，以瞭解品德教育實施現況。(b)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含複審會議)。

(五)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11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案成果報告已完成，紙本申請書和結算收支表已函報至教育部。
2. 有關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延續與精進延續計畫之計劃，本年度微電影主題將以青銀共學為主軸，以「生理」、「心理」、「人際社會」三大層面的健康發展為主軸，提供年輕人與高齡者共同學習、共同互動的平台，意圖消弭世代之間因無法相互理解而造成的代溝、以及因成長背景對社會議題及價值觀有對立看法的衝突及爭議，創造富而好禮的友善品德環境。目前已將申請書線上填報完成，紙本申請書已函報教育部。

四、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一) 推廣業務：持續宣導「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宜，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透過語文、資訊、知識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升，朝向五育均衡發展並完備大學生涯之學習履歷。統計111學期(111年8月1日至112年3月14日)，包含新生已達2,425位同學完程系統開通，總計學生參與校園活動人數共4,141人，累計總人次共計13,301人次，總時數共計8萬5,148小時，平均每位學生投入時數約20.5小時；統計五育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次及參與時數統計如下表：

| 類別 | 德 | 智 | 體 | 群 | 美 | 總計 |
|----|----------|-------|-------|--------|----------|----------|
| 場次 | 25 | 89 | 9 | 181 | 31 | 335 |
| 人次 | 1,313 | 4,757 | 925 | 5,399 | 907 | 13,301 |
| 時數 | 10,389.8 | 7,666 | 9,825 | 46,578 | 10,689.5 | 85,148.3 |

- (二) 系統維運：111年度完成與教務處學分學程紀錄資料介接，以確保本系統行政端資料匯入完整性；另配合本校雙語化政策，完成系統入口網頁、第一層功能以及學生端使用功能雙語建置；完成112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及教育學院在職專班等系所更名系統設定作業。本(112)年度將持續辦理行政管理端雙語建置、維護本系統與校內各系統介接資料完整性以及各項功能正常營運。

◎專責導師室

一、兵役行政

- (一) 111年9月至112年2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24人次。
 (二) 廣續提供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 (一) 111年9月1日於社團博覽會辦理提升學生對毒品的知識及友善校園活動宣導。
 (二) 111年9月14日於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 111年9月22日辦理校園菸害防治與輔導案例分享講座。
 (四) 111年9月30日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參訪。
 (五) 111年10月14日至新店調查局參觀毒品危害，介紹相關毒品資訊，共計45人參加。
 (六) 111年10月20日於正105教室辦理園藝治療講座，共計45人參加。
 (七) 111年11月3日15點30分至17點30分於正105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八) 111年11月10日15點30分至17點30分於正105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九) 111年11月24日15點30分至17點30分於正105教室辦理期末反思引導。

三、111年9月至112年2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51場次，參加196人次。

四、111年9月至112年2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 團體輔導：

| 月份 | 類別 | 情感凝聚活動 | | 學習講座活動 | | 班級活動 | | | 小計 |
|--------|----|--------|----------|--------|--------|-------|------|--------|--------|
| | 項目 | 導生聚會 | 校/系/學生活動 | 講座活動 | 系/校友講座 | 班會 | 參觀活動 | 法令宣傳事項 | |
| 111年9月 | 次數 | 129 | 146 | 28 | 18 | 66 | 6 | 37 | 430 |
| | 人數 | 778 | 5,728 | 755 | 486 | 2,247 | 239 | 1,994 | 12,227 |

| | | | | | | | | | |
|---------|----|-------|-------|-------|-----|-------|-----|-----|-------|
| 111年10月 | 次數 | 151 | 137 | 40 | 16 | 41 | 6 | 15 | 406 |
| | 人數 | 754 | 3343 | 992 | 823 | 1293 | 154 | 575 | 7,934 |
| 111年11月 | 次數 | 101 | 176 | 36 | 13 | 36 | 4 | 10 | 376 |
| | 人數 | 690 | 5,394 | 1,162 | 430 | 1,268 | 119 | 304 | 9,367 |
| 111年12月 | 次數 | 167 | 236 | 20 | 6 | 9 | 1 | 9 | 448 |
| | 人數 | 1,733 | 4,359 | 546 | 179 | 393 | 15 | 550 | 7,775 |
| 112年1月 | 次數 | 13 | 30 | 0 | 0 | 4 | 0 | 1 | 48 |
| | 人數 | 39 | 396 | 0 | 0 | 286 | 0 | 200 | 921 |
| 112年2月 | 次數 | 74 | 55 | 6 | 2 | 6 | 0 | 11 | 154 |
| | 人數 | 324 | 2,172 | 374 | 60 | 328 | 0 | 551 | 3,809 |

(二) 個別輔導：

| 月份 | 項目 | 課業輔導 | 生涯發展輔導 |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 個別晤談輔導 | 疾病關懷 | 急難救(扶)助 | 情緒疏導 |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 意外事件處理 | 質居訪視 | 特殊事件 | 服務他校 | 家長聯繫 | 其他 | 小計 |
|---------|----|------|--------|----------|--------|------|---------|------|--------------|--------|------|------|------|------|-------|--------------|
| 111年9月 | 人次 | 104 | 100 | 3 | 960 | 401 | 38 | 57 | 15 | 5 | 67 | 19 | 0 | 45 | 1,097 | 2,911 |
| 111年10月 | 人次 | 89 | 114 | 3 | 898 | 309 | 13 | 95 | 20 | 6 | 44 | 28 | 0 | 21 | 457 | 2,097 |
| 111年11月 | 人次 | 83 | 122 | 0 | 990 | 257 | 6 | 89 | 15 | 6 | 106 | 18 | 0 | 38 | 249 | 1,979 |
| 111年12月 | 人次 | 67 | 101 | 13 | 821 | 233 | 5 | 89 | 17 | 10 | 46 | 19 | 0 | 43 | 336 | 1,800 |
| 112年1月 | 人次 | 41 | 47 | 2 | 284 | 24 | 7 | 17 | 6 | 1 | 0 | 4 | 0 | 16 | 107 | 556 |
| 112年2月 | 人次 | 119 | 91 | 8 | 558 | 67 | 15 | 36 | 19 | 2 | 14 | 11 | 0 | 25 | 199 | 1,164 |

五、111年9月至112年2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222件。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年9月17日至18日於苗栗縣泰安鄉辦理「原住民族新生文化體驗夢想營」活動。
- (二) 111年10月15日於宜蘭縣大同鄉樂水部落辦理「微型部落產業參訪暨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參加人次25人。
- (三) 111年10月23日於公館校區室內體育館3樓辦理《第三屆 LIMA 盃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會》，參加人次180人。
- (四) 111年11月1日於樸304教室辦理原住民族職涯講座《無論你的位置在哪，都可以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發展的一顆星》。
- (五) 111年11月19日於本部小禮堂辦理《第27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活動順利圓滿。
- (六) 111年12月1日下午15時於和平校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11年度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
- (七) 111年12月7日晚上18時30分於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301室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歲末共融感恩暨精進檢討活動》。

七、各項學生講座、活動辦理

(一) 校外參訪與其他活動：

| | |
|--------------|----------------------|
| 111/10/21 | 期中 All Pass 活動（營養學程） |
| 111/10/24 | 期中 All Pass 活動（地科系） |
| 111/10/14 | 調查局參訪（衛教系+春暉） |
| 111/10/15-21 | 期中歐趴活動（科技系） |
| 111/10/20 | 園藝治療講座（衛教系） |
| 111/11/21 | 園藝治療活動（公領系） |
| 111/12/14 | 辦理期末全系班會導生聚活動（體育系） |

(二) 學習適應活動：

| | |
|----------|----------------|
| 111/9/15 | 研究所推甄經驗分享（科技系） |
| 111/9/28 | 學習方法講座（數學系） |
| 111/10/4 | 計量地理課輔（地理系） |

| | |
|---------------------|----------------------------|
| 111/10/4 | 性平議題講座（公領系） |
| 111/10/7 | 氣象學課業輔導社群（地理系） |
| 111/10/12 | 輔雙學程分享會－韓語學程（國文系） |
| 111/10/13 | 輔雙學程分享會－日語學程、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國文系） |
| 111/10/13、20 | 地科系微積分輔導社群（地科系） |
| 111/10/14 | 輔雙學程分享會－日語學程分享會、心輔雙主修（國文系） |
| 111/10/14、21 | 僑生課輔（公領系） |
| 111/10/19 | 系友分享：學習及考研究所經驗分享（華語系） |
| 111/10/19、26 | 實習成果發表會（公領系） |
| 111/10/19 | 交換生經驗分享（英語系） |
| 111/10/20 | 計量地理僑外生課輔（地理系） |
| 111/10/24 | 營養生物化學課業輔導社群（營養學程） |
| 111/10/24~28 | 期中讀書會（國文系） |
| 111/10/24~28 | 期中讀書會（地理系） |
| 111/11/10、17、 24 | 地科系微積分輔導社群（地科系） |
| 111/11/17、24 | 計量地理課業輔導團體（地理系） |
| 111/11/21 | 營養生物化學輔導社群（營養學程） |
| 111/11/25 | 僑生課輔（公領系） |
| 111/12/1 | 地科系微積分輔導社群（地科系） |
| 111/12/2 | 僑生課輔（公領系） |
| 111/12/5 | 營養生物化學輔導社群（營養學程） |
| 111/12/7 | 數學學習講座（數學系） |
| 111/12/8 | 地科-微積分課業輔社群 |
| 111/12/8 | 大學入門-團體動力課程 |
| 111/12/14 | 大學入門-個人經驗整合與反思（公領系） |
| 111/12/15 | 微積分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
| 111/12/16 | 僑生課輔（公領系） |
| 111/12/20 | 微積分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

| | |
|-----------|------------------------|
| 111/12/21 | 大學入門-個人學習經驗分享（公領系） |
| 111/12/26 | 2022 秋季班應用數學學生工作坊（數學系） |

（三）職涯銜接活動：

| | |
|-----------|--|
| 111/9/14 | 職涯講座-文科人邁向公職之路（英語系、國文系、歷史系、地理系、臺文系） |
| 111/9/14 | 職涯講座 UCAN 場（人發系） |
| 111/9/21 | 做自己的夢想領航者—UCAN（科技系） |
| 111/9/27 | 創意機構的設計技巧與經驗分享（科技系） |
| 111/9/28 | 職涯講座-魚與熊掌我都不想要，我的斜槓人生（英語系、國文系、歷史系、地理系、臺文系） |
| 111/9/30 | 系友講座：邁向教師必經之路（國文系） |
| 111/10/4 | 職涯起步走！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地科系） |
| 111/10/6 | 面對心中的缺角，擁抱生命中的失落（地科系） |
| 111/10/5 | 系友講座：豐富大學生活豐富人生，徐振傑系友（數學系） |
| 111/10/5 | 系友講座：從大一開始累積軟實力（數學系） |
| 111/10/5 | 系友講座：108 級林渝軒（華語系） |
| 111/10/5 | 校友講座：國家考試分享座談會（體育系） |
| 111/10/5 | 面試／履歷與就業（地科系） |
| 111/10/12 | 111-1 職涯講座校友場一（人發系） |
| 111/10/12 | 設計系職涯講座（設計系） |
| 111/10/14 | 給沒有方向的你職引迷津—跳脫舒適圈吧！（科技系） |
| 111/10/19 | 職涯培力：UCAN 就業職能平台測驗或履歷準備（特教系） |
| 111/10/26 | 111-1 職涯講座校友場二（人發系） |
| 111/11/2 | 營養就業與職場經驗分享（營養學程） |
| 111/11/2 | 聽見內心的微小的聲音：看見信念在生活中的築路之旅（特教系） |
| 111/11/2 | My life as a moonlighter —打工經驗分享（英語系） |
| 111/11/7 | 校友講座：專業運動營養相關工作經驗分享（營養學程） |

| | |
|-----------|--|
| 111/11/9 | 校友職涯經驗分享：學校以外的職涯選擇-就服員大膽表述 (特教系) |
| 111/11/17 | 我想做自己，法律能幹嘛？(公領系) |
| 111/11/17 | 國家考試與職涯規畫(營養學程) |
| 111/11/23 | 藝數摺學-從碎形談起(數學系) |
| 111/11/25 | 系友講座：氣象局相關工作經驗分享(地科系) |
| 111/11/28 | 校園疾病議題分享(公領系) |
| 111/11/28 | 親師溝通經驗分享(公領系) |
| 111/11/28 | 翻譯所考試經驗分享(英語系) |
| 111/11/30 | 探索未知：在創業的路上更認識自己(數學系) |
| 111/11/30 | 系友分享：Win-win or double jeopardy—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yes or no by Kelvin; double majors/minor/programs (英語系) |
| 111/11/2 | 實習成果發表會(公領系) |
| 111/11/23 | 實習成果發表會(公領系) |
| 111/11/30 | 實習成果發表會(公領系) |
| 111/12/27 | 心輔人的職涯方向(心輔系) |
| 111/12/7 | 大學入門-國際視野與海外經驗(公領系) |
| 111/12/7 | 大學入門 Invited talks by alumnus(英語系) |
| 111/12/9 |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 Resume Talk(英語系) |

八、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 (一) 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 (二) 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 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與關懷。
- (三)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實施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本次測驗對象為本國籍大一學生，總計 1,021 位學生完成施測。
- (四) 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大學部學生 413 人、碩士班學生 22 人，共計 435 人；。

- (五) 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課業輔導員」、「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計畫」宣傳和媒合，提供弱勢或課業輔導需求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協助申請課業輔導員10案，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6案。
- (六) 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後實施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225人；110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191人。
- (七) 協助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進行112年寒宿搬遷及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八) 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 (九) 111年9月至112年2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97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學生名單建立，擬請專責導師與各系所協助匯集統計，並於3月25日前回覆調查結果後將資料匯入校外賃居系統，另現地訪視於6月30日前完成，俾利辦理後續統計彙報等事宜。
- (二) 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06565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關「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賃居座談會，擬訂5月17日邀請專人向學生說明租屋須注意事項與校外賃居安全事宜。
- (四) 因應教育部新訂「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已將學生安全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兩表合一，俾利專責導師訪視；並增修賃居系統，專責導師關懷訪視表內容可在賃居系統直接輸入資料。另”照片上傳”及”學生、專責導師、房東”等簽名部分，亦於2月6日正式上線，俾利專責導師於系統中處理。
- (五) 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項目繪製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學生賃居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公告於校外賃居網頁並請專責導師協助宣導。

二、全人書院業務

(一) 辦理全人書院111學年度各年級書院生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分享

(二) 分享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在111學年末進行各年級學習成果發表：

1. 一年生：以 Together Leader of Team 學習模式在學期中由一年生各小組輪值學習支援辦理書院活動，規畫111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各組團隊的6次小組討論，在111學年末安排不限形式之學習成果分享。
2. 二年生：規劃以 SDGs 等議題融入自主學習計畫，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5次學習進度分享，學生藉此機會練習表達技巧並進行跨領域交流及相同議題之整合。本學期於學期中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在111學年末進行成果發表。
3. 三年生：規劃自主實踐計畫與發展，可從二年生繼續延伸或與個人學習興趣結合，進而與相同興趣者組隊，於本學期進行3次學習進度分享。111學年度第2學期於學期中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接受書院其他同學與師長提供之回饋或建議後，在111學年末完成自主學習檔案及學習歷程回顧，並鼓勵完成基本素養測驗。

(三) 規劃辦理書院各類會議

提供全人書院院長、導師、Tutor 意見交流與業務研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會議日期如下：

1. 師長交流及書院學生訪問越南分享聚會：已於 2 月 1 日辦理(15 人)
2. 導師輔導交流會議：已於 3 月 6 日辦理。
3. 書院生考核會議：規畫於 6 月 14 日辦理。

(四) 辦理成果發表及分享

111 學年度成果發表及分享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 Tutor 輔導交流會議討論定案，並請 Tutor 輔導及轉知院生：

1、二年生成果發表

(1)採線上發表【16張PPT，每張約20秒講述（共5分20秒）】

(2)期程

A、4月26日前交初稿給Tutor或於小組討論時直接給建議

B、5月7日前經Tutor最後確認及導師指導

C、5月14日前上傳個人檔案夾資料至指定雲端

D、5月16日至21日分批發布在全人書院粉絲專頁

2、三年生成果發表

- (1)三年生採自由參加，若參加形式、期程及應交檔案比照二年生成果發表辦理。
- (2)惟無論參加與否，每人皆需於5月2日前上傳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及學習歷程表至指定雲端

3、一年生 Leader of Team 成果分享

- (1)採線上分享形式自訂
- (2)期程
 - A、各組成果分享報告於分享日前經導師指導
 - B、各組分享日期:4月24日子慶組、5月22日兩筑組及源浩組
 - C、分享日後3天內將各組檔案夾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
 - D、檔案夾資料上傳後3天日內由成發小組分批發布在全人書院粉絲專頁

(五) 規劃辦理院長夜談

本學期院長夜談規劃如下：

| 日期 | 內容 | 辦理情形 |
|-------|---------------------|------|
| 3月20日 | 名人開講/講師:黃韻如教授 | 規劃辦理 |
| 5月1日 | 院長、導師及Tutor與書院生互相交流 | 規劃辦理 |

(六) 規劃辦理書院日講座

於週一晚上辦理「書院學習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習講座規劃如下：

| 日期 | 主題 | 講者 |
|-------|-------------------|--------|
| 3月13日 | 創造專屬的人際連結:談建立關係技巧 | 謝佳穎諮商員 |
| 5月15日 | 設計思考 | 周碩倫講師 |

(七) 辦理高桌晚宴:規畫於5月8日辦理。

(八) 執行書院各項活動專案及輔導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活動補助及書院發展補助申請:公告接受Tutor及書院生申請，以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2. Tutor與院生輔導

(1) Tutor意見與工作交流聚會按需要聯合或以不同年級分別舉行，2月16日(3

人參加)、2月20日(13人參加)、3月2日(5人參加)進行。

(2) 持續輔導 Tutor 規畫各年生本學期小組討論學習活動。

(九) 國際參訪交流

1. 1位專責導師與7位Tutor、書院生於112年1月5日至9日至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進行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書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的活動獲越南當地報章刊登報導：<https://www.nhiepanhso.vn/2023/01/rtf-tiep-tuc-lan-toa-xuan-yeu-thuong.html?m=1>。師大新聞也報導了本次交流活動：

<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21359>。

2. 輔導8位Tutor及書院生參加112年2月2日至6日新加坡Asian Youth Leaders Travel & Learning Camp。師大新聞也報導了本次交流活動：

<https://pr.ntnu.edu.tw/ntnunews/index.php?mode=data&id=21395>

(十) 辦理全人書院發展共識營

全人書院發展共識營規畫於4月29至30日舉行，以凝聚書院師生對書院發展的共識與交流。

(十一) 辦理112學年全人書院招生

規畫5月開始進行112學年全人書院招生活動。

(十二) 規畫為書院Tutor及書院生訂製西裝外套及安排特寫照片，提升書院團體形象。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一) 統計期間：112年1月1日至3月9日

| 項目 | 件數 | 服務人次 |
|------------------|-----|------|
|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 27 | 25 |
|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 87 | 80 |
|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 | 101 | 987 |
|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 | 17 | 44 |
| 合計 | 232 | 1136 |

(二) 輔導5位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學習。

◎職涯發展中心：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季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本中心規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023就業季活動，包含3/22(三)就業博覽會、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說明會與考選部國考說明會等共29場次活動。就業季徵才機構共48家，其中百大企業達18家，後續將透過導師會議、校內文宣布置物、粉絲專頁及職涯資源網等進行宣傳。

2023 就業季活動場次列表如下：

| 編號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人數 | 滿意度 |
|-----|-------------|---------|------------|-----------------|----|-----|
| 1. |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 2/24(五) | 公館 B101 | 12:30- 14:00 | 75 | 94% |
| 2. | 艾肯娛樂徵才說明會 | 3/1(三)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20 | 88% |
| 3. | 永悅健康徵才說明會 | 3/3(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23 | 93% |
| 4. |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 3/6(一)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39 | 92% |
| 5. | 台北語文學院徵才說明會 | 3/7(二)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30 | 92% |
| 6. | 特力集團徵才說明會 | 3/8(三)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30 | 89% |
| 7. | 叡揚資訊徵才說明會 | 3/9(四)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8. | 台達電子徵才說明會 | 3/10(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9. | 零壹科技徵才說明會 | 3/13(一)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0. | 信義房屋徵才說明會 | 3/16(四)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1. | 康橋國際學校徵才說明會 | 3/17(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2. | 就業實習博覽會 | 3/22(三) | 日光大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道 | 16:00 | | |
| 13. | 長榮航空徵才說明會 | 3/23(四) | 綜 202 | 12:30- 14:00 | -- | -- |
| 14. | 仁寶電腦徵才說明會 | 3/24(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5. | 芯源系統徵才說明會 | 3/27(一)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6. | 裕隆日產汽車徵才說明會 | 3/28(二)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7. | 合作金庫徵才說明會 | 3/29(三)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8. | 宜得利家居徵才說明會 | 3/30(四)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19. | 統一資訊徵才說明會 | 3/31(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0. | 台灣萊珀妮徵才說明會 | 4/7(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1. | 友信醫療徵才說明會 | 4/18(二)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2. | 職涯講座：讓自己無可取代！從學校進入職場的關鍵能力 | 4/19(三)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3. | 科林研發徵才說明會 | 4/20(四)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4. | 微星科技徵才說明會 | 4/21(五)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5. | 台泥企業徵才說明會 | 4/25(二)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26. | 考選部國考說明會 | 4/26(三) | 職涯發 展中心 | 12:30- 14:00 | -- | -- |

| | | | | | | |
|-----|---------------|---------|--------|-------------|----|----|
| 27. | 亞洲藏壽司徵才說明會 | 4/28(五) | 職涯發展中心 | 12:30-14:00 | -- | -- |
| 28. | 金士頓巡迴體驗暨徵才活動 | 5/2(二) | 日光大道 | 10:00-16:00 | | |
| 29. |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 | 5/9(二) | 職涯發展中心 | 12:30-13:30 | | |

二、境外生職涯相關業務

- (一)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經濟部 Contact Taiwan 前來 2023 就業博覽會設攤，提供境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 (二) 彙整 2023 就業季提供境外生職缺之企業名單。
- (三) 規劃辦理境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說明會，預計發函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派員，說明留臺工作許可評點制及留臺工作相關法規與罰則。
- (四) 規劃辦理境外生在臺實習經驗分享講座，預計邀請 111 年度實習故事大賞第一名資訊工程學系大四李澎桐(馬來西亞籍)，分享於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習經驗與心得，吸引境外生申請在臺實習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留台工作。

三、推動產業實習

- (一)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112 年執行情形 |
|------|---|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 規劃 | 已撰寫深耕計畫第 2 期計畫並完成人事聘案，本年度新增「UCAN 共通職能」關鍵績效指標，刻正規劃執行方式與內容。 |

- (二) 產業實習機會：

1. 公部門實習

11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共計有海洋生物博物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20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透過本中心申請公部門機構實習之學生人次如下：

| 編號 | 實習機構 | 系所 | 人次 |
|----|------------|------------------------------------|----|
| 1.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地科系(6)、環教所(1)、生科系(1) | 8 |
| 2. |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 地理系 | 1 |
| 3.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臺文系(2)、華語系(2)、美術系(1)、音樂系(1)、公領系(1) | 7 |
| 4.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地理系(1)、公領系(1) | 2 |
| 合計 | | | 18 |

2. 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

11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8 日止，共計有台灣中油、精誠資訊、宏碁、統一資訊、臺北捷運、燁聯鋼鐵、景碩科技、亞洲開發銀行、戴爾科技集團、戴爾科技集團、精英公關集團、元大證券等 26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企業與其他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 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4日，共計服務515人次。

1. 外語諮商：

(1) 目前服務0人，0人次。

2. 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2年服務12人，8人次。

(2)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2年服務4人，1人次。

(3) 衛生局醫事方案及染疫死亡家屬服務1人，2人次，第二季核銷已發文。

(4) 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於於112年服務6人，0人次。

(5) 與政大人事室接洽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規劃及報價。

(6) 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人員委託民間輔導機構心理諮商」，目前已轉介2人，共計服務7人次。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 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112年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帶領人 | 場次 | 人次 | 滿意度 |
|-----|-------------|-----------------|-----------------------------|--------|----|----|-----|
| 1. | 3/18 (六) | 09:00- 16:00 | 督導概論與模式 | 田秀蘭 老師 | 1 | 28 | - |
| 2. | 3/19 (日) | 09:00- 16:00 | 督導關係與歷程 | 陳秀蓉 老師 | 1 | 27 | - |
| 3. | 4/8 (六) | 09:00- 16:00 | 督導倫理與法律 議題 | 林家興 老師 | 1 | 27 | - |
| 4. | 4/16 (日) | 09:00- 16:00 | 多元文化督導議 題 | 陳秉華 老師 | 1 | 28 | - |
| 5. | 4/22 (六) | 09:00- 16:00 | 督導中的個人化 議題與自我覺察 | 洪莉竹 老師 | 1 | 29 | - |
| 6. | 4/29 (六) | 09:00- 16:00 | 團體諮商督導 | 張世華 老師 | 1 | 26 | - |
| 7. | 5/7 (日) | 09:00- 16:00 | 成癮相關議題督 導實務 | 李思賢 老師 | 1 | 26 | - |
| 8. | 5/13 (六) | 09:00- 16:00 | 社區與醫療機構 督導 | 呂奕熹 老師 | 1 | 25 | - |
| 9. | 5/20 (六) | 09:00- 16:00 | 完形督導模式與 實務 | 李素芬 老師 | 1 | 27 | - |
| 10. | 5/21 (日) | 09:00- 16:00 | 完形督導模式與 實務 | 李素芬 老師 | 1 | 27 | - |
| 11. | 5/27 (六) | 09:00- 16:00 | 學校場域議題- 依附理論於青少 年輔導應用 | 王櫻芬 老師 | 1 | 15 | - |
| 12. | 6/3 (六) | 09:00- 16:00 | 學校場域議題- 危機議題督導 | 林杏足 老師 | 1 | 17 | - |

(二) 教育部委辦研習活動：

1. 已著手安排討論112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計畫事宜，預計於二月中旬進行簽約，於四月-十一月期間辦理1場次大型研習，2場次小型研習。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 團體系列：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帶領人 | 場次 | 人次 | 滿意度 |
|----|--------------------------------|-----------------|----------------------------------|--------------|----|----|-----|
| 1. | 3/8- 4/19(三) | 18:30- 20:30 | 正念減壓，走出焦慮—焦慮放鬆與自我接納團體 | 歐慧敏心理師 | 6 | 9 | - |
| 2. | 3/14- 4/25(二) (4/4 暫停一次) | 19:00- 20:30 | 「我是不是給你添麻煩了…」致經常感到內疚的你—不麻煩自我照顧團體 | 王翊瑄、林沛穎實習心理師 | 6 | | - |
| 3. | 5/2- 6/13(二) | 19:00- 20:30 | 「夜間風景的遨遊」夢境探索團體 | 陳繹婷、洪聖緯實習心理師 | 6 | | - |
| 4. | 5/3- 6/7(三) | 18:30- 20:30 | 忍耐太久是會爆炸的—認識與抒發情緒 | 羅珮娟心理師 | 6 | | - |
| 5. | 6/24- 7/26(三) | 18:30- 20:30 | 親愛的，你過得怎麼樣了嗎？—親密關係失落團體 | 許華軒心理師 | 6 | | - |

(二) 工作坊系列：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帶領人 | 場次 | 人次 | 滿意度 |
|----|--------------------|-----------------|--------------------|------------|----|----|-----|
| 1. | 3/18(六) | 10:30- 17:30 | 擁抱內在安全感—自我探索與療癒工作坊 | 胡珈華心理師 | 1 | 1 | - |
| 2. | 4/9(日)、 5/28(日) | 10:00- 16:00 | 今天約會不看電影：伴侶工作坊 | 林昱芳、陳宣融心理師 | 2 | | - |
| 3. | 4/15(六) | 10:00- 17:00 | 「今天，我要疼惜我自己！」自我照 | 陳繹婷、洪晨瑋實習心 | 1 | | - |

| | | | | | | | |
|----|---------|-------------|------------------------------|--------------|---|--|---|
| | | | 顧工作坊 | 理師 | | | |
| 4. | 5/13(六) | 10:00-17:00 | 「Let's 陶 about 壓力！」陶土紓壓工作坊" | 陳繹婷、洪晨瑋實習心理師 | 1 | | - |
| 5. | 6/3(六) | 10:30-17:30 | 用香氣好好照顧自己- 每個人都需要的一堂正念芳療 SPA | 蔡宜軒心理師 | 1 | | - |
| 6. | 6/10(六) | 10:00-17:00 | 《壓下快門》壓力調適工作坊 | 宋昱、鄭宇軒實習心理師 | 1 | | - |
| 7. | 7/8(六) | 10:30-17:30 | 讀心，就能做好溝通嗎？-人際互動與溝通工作坊 | 李聖煜心理師 | 1 | | - |
| 8. | 8/12(六) | 10:30-17:30 | 「生涯彩虹~繪出你的人生」生涯探索工作坊 | 黃立雯心理師 | 1 | | - |

(三) 外展據點活動系列：

1. 已確認112年度會持續與錦華里進行樂活心靈工作坊的合作，預計於112年度3月份會陸續推出活動資訊。

四、網路平台行銷

- (一) 2月於社區諮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共發布7則網路貼文，貼文觸及人數達20,522，互動次數達4,819，粉絲專頁新的按讚次數+32，追蹤者人數達4,425人。
- (二) 企劃下一集 podcast：《她和她的她》——破碎的我，還值得被愛嗎？談創傷反應與復原，擬於年後2/17(五)錄製。
- (三) 再下一集 podcast：「為什麼你/妳不回我訊息！?伴侶間的溝通與安全感」，擬於3月份邀請陳宣融或林昱芳心理師錄製。

五、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商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 (一) 112年成癮議題心理諮商服務情形

| 月份 | 預約 (人數) | 諮詢 (人次) | 初談 (人數) | 進案 (人數) | 個諮 (人次) | 轉介 (人 數) | 心理 測驗 (人 次) | 個案管理/ 聯繫 | |
|----|------------|------------|------------|------------|------------|----------------|----------------------|-------------|-------------------|
| | | | | | | | | 電話 (次) | E- mail (次) |
| 1月 | 0 | 0 | 0 | 0 | 1 | 1 | 0 | 1 | 1 |
| 2月 | 4 | 8 | 0 | 2*註1 | 1 | 0 | 2*註2 | 2 | 0 |
| 小計 | 0 | 8 | 0 | 1 | 2 | 1 | 0 | 4 | 0 |

*註1：2/24(五)待進1案(高雄，研究生)；1潛在個案持續連繫中(高雄，高職生)

*註2：2/22(四)舊案後測；2/24(五)待進1案(高雄，研究生)。

六、志工團

待112年度USR計畫確認通過後，預計於3-4月份進行活動規劃，於7-8月份進行招募。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於 110 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中提案，建議修訂本要點有關受獎學生修課之規定，會議中決議：「向各系所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系所需求及修訂方向後，邀請系所主管代表、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開會研議，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查各學系(所)意見，有 65%(37 學系所)的系所希望維持原修課規定，32%(18 學系所)的系所希望申請學生可不受修課限制，3%(2 學系所)的系所無意見。

邀集相關師長及學生代表於 112 年 1 月 5 日召開「獎學金修訂諮詢會議」，討論修正本獎學金有關申請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法規名稱過於冗長，擬簡化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 二、修正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修正獎學金申請資格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四、五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三、各系(所)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分配原則如下：</p> <p>(一)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學制1名，各學系(所)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p> <p>(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p> | <p>三、各系(所)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分配原則如下：</p> <p>(一)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各學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p> <p>(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p> | 依學制別分配名額，以避免誤解為學系之班別。 |
| <p>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000元整。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p> | <p>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000元整。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p> | 因應修課規定之調整，加入新生申請資格。 |
| <p>五、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p> <p>(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惟各學系(所)博士班得依發展重點自訂修課規範。</p> <p>(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p> | <p>五、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p> <p>(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p> <p>(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p> | 保留修課規定與系所自訂並行。以利系所重點發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88 年 8 月 30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 8 月 28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 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5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三、各系(所)須依分配之名額推薦學生。分配原則如下：
 - (一)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學制 1 名，各學系(所)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
 - (二)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 50 人得依學制別增額 1 名。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2 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五、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
 - (一)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惟各學系(所)博士班得依發展重點自訂修課規範。
 - (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 六、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 七、本獎學金由各學系(所)推薦，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獎狀及獎金。
-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李崇暉

出席人員：教務處劉美慧教務長、總務處米泓生總務長（請假）、專責導師室黃志祥執行長、學生輔導中心王玉珍主任（請假，丁宜芬心理師代理）、健康中心曾治乾主任（請假，劉荐宏博士後研究員代理）、公民與活動領導學系王錦雀副教授、教育學院唐淑華教授、文學院石蘭梅副教授、理學院張嘉泓副教授、藝術學院鄧建國副教授、科技與工程學院張俊傑助理教授（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林伯修副教授、音樂學院范聖韜教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莊仁傑專案助理教授、管理學院施人英副教授（請假）、公民與活動領導學系蘇惠好學生委員（請假）、圖文傳播學系鄭芊柔學生委員（請假）、機電工程學系施信豪學生委員、國文學系莊宗耀學生委員、東亞學系李宗倫學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呂秋慧組長、學務處劉麗娜秘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工作報告（略）

肆、 討論事項（節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案，提請票選。

說明：

一、傑出學生名額與表揚：

- （一）傑出學生名額共 6 名，分為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當選人數各學制以 3 名為原則，必要時學制間名額，得經委員同意後流用，若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二）當選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記大功乙次，並於校慶慶祝大會表揚。

二、傑出學生候選人之推薦：

- （一）各學院依學制在學人數，每 1,000 名學生得推薦 1 名候選人，每逾 1,000 人得增額 1

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

(二) 本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大學部學生9名、研究所學生11名，共計20名，參加傑出學生選拔(資料已於會前送給各委員)。

(三) 本校學生於2021年7月23日至8月8日參加第32屆東京奧林匹亞運動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博士班魏均珩榮獲男子射箭團體賽銀牌、碩士班文姿云榮獲空手道55公斤銅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陳玟卉榮獲女子舉重64公斤銅牌，表現傑出，為國爭光，是否專案辦理傑出學生之獎勵與表揚(外加傑出學生名額3名)?提請討論。

三、傑出學生選拔方式建議:

(一) 由每位委員圈選4名(候選人人數之半數)，得票數前3名者(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總人數1/2)為當選。

(二) 如第3名有同票者，進行第2次投票(可投票數為1票)，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四、檢附推薦人數統計表、「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乙份(如附件五，P. 39-41)。

決議：

- 一、 出席委員共計15人經討論決定票選方式，由每位委員圈選5名(候選人人數之半數)，得票數前3名者為當選，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總人數1/2。如第3名有同票者，進行第2次投票，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二、 選出社會教育學系廖庭儀、企業管理學系張婕汝、東亞學系許丞揚、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班陳原本、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藍心、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李秀靜等6名學生，為110學年度傑出學生。
-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班魏均珩、碩士班文姿云、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陳玟卉等3名學生，參加第32屆東京奧林匹亞運動會，表現傑出，為國爭光，特拔擢為110年度傑出學生。另請文姿云補送傑出學生選拔資料。

附帶決議：

- 一、 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研擬有關學生特殊傑出表現之拔擢規定。
- 二、 建議候選人資料可增加個人簡介之影片(每人2分鐘為限)，俾利委員了解學生傑出表現。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 會(15:45)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促進全方位發展自我，表揚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推薦(含學院初審)時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複審及決定時，不受當選總名額之限制。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選拔標準項目「體育競技」修正為「運動競技」。(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二、刪除推薦截止日期，依實際行政程序為準，以保持彈性。(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
- 三、推薦及初審增修「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
- 四、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新增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
- 五、複審及決定增修「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修正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
- 六、為提升傑出學生選拔制度之嚴謹程度，擬調整要點通過層級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要點第九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p> <p>(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p> <p>(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p> <p>(三)運動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p> <p>(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p> <p>(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p> <p>(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p> | <p>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p> <p>(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p> <p>(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p> <p>(三)體育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p> <p>(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p> <p>(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p> <p>(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p> | <p>一、文字修正。</p> |
| <p>五、選拔名額與方式：</p> <p>(一)推薦及初審：</p> <p>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p> <p>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p> | <p>五、選拔名額與方式：</p> <p>(一)推薦及初審：</p> <p>本校各學院於<u>每年11月15日前</u>，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p> | <p>一、刪除推薦截止日期，依實際行政程序為準，以保持彈性。</p> <p>二、文字修正，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1次為「原則」，新增「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p> <p>三、將推薦及初審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u>原則</u>，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p> <p>3. <u>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u></p> <p>(二)複審及決定：</p> <p>1.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p> <p>2. <u>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u></p> <p>3.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p> | <p>限。</p> <p>(二)複審及決定：</p> <p>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留用，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p> | <p>規定以目次分列。</p> <p>四、新增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推薦及初審，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p> <p>五、新增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候選人，其複審及決定時，得增加名額，不受當選總名額之限制。</p> |
| <p>九、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調整本要點通過層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7年3月2日學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月0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促進全方位發展，並表揚對學校、社會等有具體貢獻，足為同儕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時間：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

三、選拔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5 以上，且未受懲處者。

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運動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 (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 (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五、選拔名額及方式：

(一)推薦及初審：

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 1,000 人得推薦 1 名候選人(每逾 1,000 人得增額 1 名，不足 1,000 人得推薦候選人 1 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
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推薦。
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

(二)複審及決定：

1.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各選出 3 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 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
2.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
3.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六、獎勵與表揚：

- (一)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記大功乙次。
- (三)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八、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青年學子身在變化快速的環境，產生許多心理的衝擊與恐慌，已經遠遠超過大人們的想像，對於成長與情緒健康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引發自殺，以至於社會逐漸重視心理健康議題，故擬新增假別「心理假」。爰擬具「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七、學生請假別新增假別「心理假」【修正要點第二條】。

八、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由核假師長【導師/系主任(所長)】認定」，學期考試期間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新增第五條第三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u>心理假</u>、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u>七</u>種。</p> |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六種。</p> | <p>一、新增心理假。 二、假別調整為七種。</p> |
|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u>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u></p> <p>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六、公假：</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三)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p> <p>(四)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p> |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五、公假：</p> <p>(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三)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p> <p>(四)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p> | <p>六、新增心理假。 七、調整款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p> <p>七、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p> | <p>六、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p>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七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七、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獎勵類別對照表

| 嘉獎（表現優良） | 小功（表現優異） | 大功（表現傑出） |
|---|---|---|
| <p>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p> <p>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表現優良。</p> <p>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p> <p>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p> |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p> <p>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表現優異。</p> <p>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p> <p>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p> <p>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具有影響力。</p> <p>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p> |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p> <p>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罰類別對照表

| 申誠 | 小過(情節較重者) | 大過(情節重大者) | 退學(情節嚴重者)。 | 開除學籍 |
|--|--|--|---|---|
|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誠處分。</p> <p>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p> |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p> |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p> <p>七、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九、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p> |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p> |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相關法規，作為學生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增述本辦法之目的。【修訂第一條】。
- 二、修訂獎勵與懲處之定義。【修訂第三條至第十條】。
- 三、新增「對他人為跟蹤騷擾」之處分。【修訂第八條至十一條】。
- 四、刪除定期察看之規定。【刪除第十一條】。
- 五、修訂「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之部分文字。【修訂第十六條】。
- 六、新增「得建議學生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新訂第二十三條】。
- 七、落實個資保護，不公布獎懲資料，刪除「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刪除第二十三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有關懲處結果公布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學生獎懲辦法制定依據大學法之規範。</p> <p>二、「教師法」第十七條內容與學生獎懲規範無關，故刪除。</p> <p>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非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擬刪除。</p> |
| <p>第三條</p> <p>獎勵類別</p> <p>一、嘉獎</p> <p>二、小功</p> <p>三、大功</p> <p>懲處類別</p> <p>一、導正教育</p> <p>（一）告誡</p> <p>（二）講習與服務</p> <p>（三）停權</p> <p>（四）賠償</p> <p>（五）認養</p> <p>二、申誠</p> <p>三、小過</p> <p>四、大過</p> <p>五、退學</p> <p>六、開除學籍</p> | <p>第三條</p> <p>獎勵類別</p> <p>一、嘉獎</p> <p>二、小功</p> <p>三、大功</p> <p>懲處類別</p> <p>一、導正教育</p> <p>（一）告誡</p> <p>（二）講習與服務</p> <p>（三）停權</p> <p>（四）賠償</p> <p>（五）認養</p> <p>二、申誠</p> <p>三、小過</p> <p>四、大過</p> <p>五、<u>定期察看</u></p> <p>六、退學</p> <p>七、開除學籍</p> | <p>一、本校學則無定期察看之規定，有關學生之輔導已列入導正教育，故予以刪除。</p> <p>二、調整款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p> <p>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p> <p>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p> <p>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p> | <p>第四條</p> <p>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p> <p>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p> <p>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p> <p>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p> <p>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為非競賽活動。</p> <p>三、新增第二款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獎勵標準。</p> <p>四、第二款「為校服務，表現良好」，修正為「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並調整款序。</p> <p>五、第三款新增擔任班級、自治組織幹部。</p> <p>六、新增第四款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p> <p>七、其餘調整款序。</p> |
| <p>第五條</p> <p>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p> <p>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p> | <p>第五條</p> <p>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p> <p>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p> <p>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p> | <p>一、第一款修正為參加非競賽活動。</p> <p>二、原第二款調整為第六款「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p> <p>三、新增第二款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p> <p>四、新增第三款擔任校內班</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名者。</p> <p>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p> <p>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p> <p>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p> <p>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p> <p>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p>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p> | <p>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p> <p>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p> <p>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 <p>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p> <p>五、調整第三、四、六款款序。</p> |
|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p> <p>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p> | <p>第六條</p> <p>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p> <p>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p> <p>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p> <p>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p> | <p>一、第二款修正為「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並調整為第一款。</p> <p>二、合併原第一、第三款為「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p> <p>三、第六款修正為「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並調整款次為第二款。全國競賽調整至第五條第二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作、論述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p> | <p>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p> <p>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 |
| <p>第八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二、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p> | <p>一、增加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以利懲處裁決之參考。</p> <p>二、本校無限制學生不得缺之席集會或活動，故刪除第三款。</p> <p>三、刪除第四款「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規定，新增「跟蹤騷擾」，情節較輕者，第七款調整為第三款。</p> <p>五、原第二款新增舞弊行為，並調整為第四款。</p> <p>六、避免於法規內鑲入其他法規，故刪除第八款第一項「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及其各目。調整為第六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 |
| <p>第九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p> |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 <p>一、刪除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二、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規定，新增第三款「跟蹤騷擾」，情節較重者。</p> <p>三、原第二款新增舞弊行為，並調整為第四款。</p> <p>四、刪除第三款。</p> <p>五、刪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情節較重者」。</p> <p>六、刪除第七款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目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腦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p> | <p>調整為第六款。</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 |
|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p> <p>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p> <p>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 <p>一、刪除第三款「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將舞弊併入第二款，並調整為第四款。</p> <p>二、新增「跟蹤騷擾」，情節重大者。</p> <p>三、新增「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四、調整款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七、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九、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p> | | |
| <p>(本條刪除)</p> |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 <p>一、本校學則未將定期查看列入懲處規定，擬刪除定期察看之懲處。</p> <p>二、定期察看係為大過以上、退學以下之懲處，屬於嚴重之行為不當，作為大過至退學前的緩衝輔導機制，而無實質的懲處與輔導之效益。</p> |
| <p>第十一條</p> <p>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 <p>第十二條</p> <p>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 <p>一、本校學則並無定期察看之規定，予以刪除。</p> <p>二、新增「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三、調整條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 <p>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 |
| <p>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p> | <p>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調整條序</p> |
| <p>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 <p>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 <p>一、為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係屬單位內部文件，不對校外公布。 二、獎勵具有示範之效果，本校師生則可透過生輔組網頁或校內行政入口網，依權限查閱學生個人獎懲紀錄，或查詢全校獎勵案件。</p> |
| <p>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p> | | <p>本條新增學生接受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後續輔導或醫療轉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本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 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 姓名。 | 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公布非有利於當事人之資料。 |
|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 同上 |
| (本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一、 為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係屬單位內部文件，不對校外公布。 二、 獎勵具有示範之效果，本校師生則可透過生輔組網頁或校內行政入口網，依權限查閱學生個人獎懲紀錄，或查詢全校獎勵案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 月 日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停權

（四）賠償

（五）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
- 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
- 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
- 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
- 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有**具體事蹟**。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四、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六、**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七、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九、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第十一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二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六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附件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